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1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新能源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新能源”）于2014年12月22日与新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昆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收购其持有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冉东方”）90%的股权。2014年12月23日，华冉东方完成了工商变更。（详见公告：2014-148号、2014-149号）

为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产业，金科新能源与招商昆仑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鉴此，经金科新能源与招商昆仑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金科能源应付招商昆仑的股权转让价款由陆亿叁仟万元（RMB630,000,000）调整为伍亿叁仟万元（RMB530,000,000），并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签署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春芳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12,690万元

出资情况：赵春芳持有其33%的出资额，李沐持有其67%的出资额。

与本公司关系：招商昆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及支付

(1)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科新能源应分四期向招商昆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RMB630,000,000)，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合计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RMB530,000,000)。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金科新能源已按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招商昆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0,000,000)，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RMB280,000,000)。

(2)金科新能源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120日内将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支付至招商昆仑指定账户，但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3)金科新能源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且中广核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华冉东方已向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出具本补充协议附件《关于扩容哈密220千伏广冉烟墩南分店汇集站的函》后将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在招商昆仑发出付款通知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商昆仑指定账户。

2、业绩承诺终止

各方同意，基于本补充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价款调整情形，原《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条款及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终止。

3、保证与承诺

(1)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孙羽(身份证号：65010319690830****)同意对原《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招商昆仑义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招商昆仑承诺确保景峡项目一期装机容量壹佰兆瓦(100MW)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并网发电；景峡项目二期装机容量壹佰兆瓦(100MW)于2017年5月31日前实现并网发电。

4、其它事项

本补充协议为原《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股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继续积极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